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 环不罚〔 2024 〕 1-05 号

当事人名称： 云南省玉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占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2176600697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 37 号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7 月 22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 2022 年 6 月 14 日云南省玉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产生的药物性废物（危险废物）委托给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联单编号：20225304002321 显示，云南省玉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废物代码 HW03 900-002-03 的药物性废物按照废物代码 HW01 841-005-01 的药物性废物来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从交付到接收时间跨度较大，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书证：云南省玉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监督销毁凭证及附件、废药处置增值税普通发票、云南省玉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过期破损药品销毁情况说明，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转移联单，证明违法主体是云南省玉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调查合法有效。

三、证人证言：2024 年 7 月 24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 份，证明云南省玉溪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处置其产生的药物性废物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十条第四项，《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第十条第二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且环境违法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对照落实，遇有疑难时及时到职能部门咨询。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